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03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吴斌	33250219*****1930	2024/09/26 15:49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5212
2	陈德行	36242719*****3137	2024/08/21 15:20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Q2063
3	邹水桂	35082319*****7130	2024/09/10 15:06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C0693
4	龚建元	35082319*****6311	2024/09/05/ 09:29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2921
5	孙红杰	41042519*****6090	2024/09/09 15:36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9361
6	王涛	50038420*****3013	2024/08/13 15:14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P1051
7	吴新飘	35080219*****5012	2024/09/12 15:02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R6921
8	林楚海	35030119*****0719	2024/09/12 15:58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C6127
9	林楚海	35030119*****0719	2024/10/12 15:40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C6127
10	林楚海	35030119*****0719	2024/10/14 15:57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C6127
11	林楚海	35030119*****0719	2024/10/17 15:34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DC6127

以上事实有吴斌、陈德行、邹水桂、龚建元、孙红杰、王涛、吴新飘、林楚海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吴斌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陈德行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邹水桂与厦门弘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龚建元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孙红杰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王涛与厦门二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吴新飘与哈尔滨十方汽车服

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林楚海与厦门二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、电话录音、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4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，对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、记1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思明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97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2512065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
2025年3月4日